

急件

#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19〕13号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 计划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省财政厅工作部署，严肃财经秩序规范招投标管理的要求，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的严肃性，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工作办理流程，加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政府采购预算及办理采购计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法律规定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合理确定下一年度采购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编制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汇总，并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部门预算的审批。采购单位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中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及时将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录入“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既没有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又没有经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审核同意调整增加当年采购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采购。

## 二、正常采购计划备案办理流程

采购单位采购已有年初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需求符合规定的，通过“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线上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日内核准，采购单位可在计划管理系统终端自行打印《采购计划备案回执》。

## 三、要求临时调增采购项目，实行调整采购预算与项目需求预审工作前置

采购单位需要申请调增当年采购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向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申请办理调增采购项目与政府采购预算(含采购单位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预算追加一般性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调剂使用办公经费用于新增采购项目等资金)，经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确定资金来源渠道后，同意调增采购项目与采购预算资金，尚

未下达资金指标的可先行启动政府采购。（二）应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和满足需要为原则，编制符合法律规定的采购需求，提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预审。（三）根据市财政局资金业务科批复的新增采购项目与新增采购预算（注：表式批复代替批复文件，见附表1）及经政府采购监管科预审与分管领导核准通过（注：见附表2）的项目采购需求书，连同项目采购其他报备资料合并上传到“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天内核准批复。

- 附件： 1. 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  
2. 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审核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5月29日印发

### 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 (由采购单位填报)

年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申请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请调整增加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名称 编号	上级资金	本级预算	其他资金	

**备注说明:**

1.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同意调整增加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与采购预算资金的，以本表式直接批复，等同文件批复效力；采购单位一个季度汇总调整项目数据上报一次，每年12月10日汇总全年调整项目相关数据与全年调整财政收支预算一并上报市人大批复。
2. 本表一式三份，经审核批复后，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各存一份；一份由采购单位保存，为采购计划报备案资料。
3. 采购单位调增采购项目的采购资金来源，包括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追加预算（一般性公共预算及政府性预算），其他资金：指采购单位调剂办公经费和各项其他资金。
4. 本表固定格式，由采购单位自行打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采购员（经办人）:



### 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审核表（由采购单位填报）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申请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调整增加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			拟定 采购 方式	市财政局批复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名 称编号	上级 资金	本级 预算	其他资 金		政府采购监管科 经办人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科 复核意见	市财政局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说明：**

1. 采购单位，经批准增加项目采购预算后，填报本表附上项目采购需求预审资料一并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 政府采购监管科对每个调增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合法、合规、完整性审核，经审核通过，采购项目申请单位随同项目采购需求书正本，上传“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3. 本表一式二份，经审核批复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4. 本表固定格式，由采购单位自行打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采购员（经办人）：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